

2011 年 2 月 22 日
22 February 2011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S12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並修訂有關售酒時間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 凌晨 2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任何酒精類飲品在處所內飲用。
J. Forest Music Bar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按屋宇署的評估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 i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星期日每週休假日除外； iii) 凌晨 3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及 iv) 晚上 11 時後，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酒牌上的跳舞批註須待消防處處長證實處所已符合有關的消防規定後方能生效。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p>Myth Lounge 酒牌續期申請</p>	<p>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p> <p>(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p>
<p>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新酒牌申請</p>	<p>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8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一天例假除外； ii) 凌晨 3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及 iii) 晚上 11 時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p>(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p>
<p>D Pub 新酒牌申請</p>	<p>拒絕考慮新酒牌申請。</p>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